**竞价采购说明及要求**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:鞍钢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事业部资材电缆采购

二、采购编号：YJGC2018110701

三、采购项目概况

 1、此项目为鞍钢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事业部工程、生产用原燃材料采购。本次采购电缆材料,共2项品种，详见采购明细表。

 2、本次采购周期为合同签订7天内分两批供货每批为招标数量的50%。

3、商务要求：本次招标为含运费含税价，税率为16 %，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量，中标方需按委托方实际需求在一定范围内调整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定。

4、参数要求：见采购明细表。

5、此次采购投标方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样本，委托方对产品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后采购。如中标方达不到委托方所提要求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中标方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损失由中标方全部承担。

6、验收方式：中标方应按要求向委托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者检验报告，必须保证符合委托方的要求。产品进场后，委托方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，若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，委托方可提出退货要求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，情节严重的，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7、供方资格要求：要求生产厂；注册资金1000万以上（含1000万）；营业执照副本(接受三证合一)；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；开户许可证；ISO9000质量认证，要求具有66KV生产资质能力并提供相关材料，业绩要求合同或发票。

7.1、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7.2、财务、资金状况良好，能够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的风险。

7.3、中标方以汽运方式运输到委托方指定现场，中标方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按指定时间把货送到现场。

7.4、投标方在经营过程中信誉良好，无违法经营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7.5、投标方报价不全或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为废标,不接受我方付款条件的视为废标。

四、招标方式：

 1、组织方式：本项目委托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招标。

 2、招标方式：本次采用公开竞价招标方式采购，准入条件见《准入条件明细表》。采用资格后审（合格制）+现场后审方式。

五、评标原则：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，取不高于预测最低价中标。

六、主要合同条款

 １、付款方式：30%预付款，余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 ２、履约保证金：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须缴纳１０％履约保证金。

 ３、交货地点：委托方指定地点（鞍山地区），供货量以需用计划为准。

 ４、供货期间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、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出现的损失全部由供货方承担并赔偿经济损失，如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，买受人保留再议价的权力。

七、标底：开标时由采购方提供预测价。

八、定标：由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推荐排序，由委托方定标。

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 冶金工程事业部

 2018年11月07日